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王彥博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17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博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王彥博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裁定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聲請人就相關受審案件，均準時到庭就審，應無對聲請人限制住居之必要，請求解除限制住居處分。若認仍有對聲請人限制住居的必要性，由於目前聲請人工作因素已搬遷至居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」，請求變更限制住居處分內容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羈字第234號裁定羈押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移送法院審理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訊問後認無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，裁定聲請人具保新臺幣3萬元並限制住居於當時戶籍地即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後，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93號判決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1年8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1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且聲請人另犯多起詐欺案件正由其他法院審理中，訴訟程序尚未終結，為確保日後聲請人到案審判及執行，仍有對聲請人為限制住居處分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解除限制住居處分，難認有理由。然

01 因聲請人工作關係，有必要變更住居處所，且變更限制住居
02 處所至聲請人現住地址，不影響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
03 行，亦不致造成聲請人日後審理及收受訴訟文書之困擾，故
04 聲請人聲請變更住居處所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05 爰裁定限制聲請人住居處所變更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06 段000號0樓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0 法官 陳顯榮
11 法官 李秋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紀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